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湘1003民初2450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博，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邓秋苹，女，1988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仙溪冲村3组。

被告：田淼，男，1985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红星旗岭工区宿舍。

被告：邓桂平，男，1991年8月2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鲁塘镇陂副村2组。

被告：郴州市恒丰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区仓储物流中心仓库1栋。

法定代表人：龚玉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公司）与



被告邓秋苹、田淼、邓桂平、郴州市恒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7月1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博，被告邓秋苹、邓桂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恒丰公司、田淼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原告与被告邓秋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MSFL-2018-05-0794-H-001-ZY《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邓秋苹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162573.19元及逾期罚息4195.64元，共计166768.83元（逾期罚息暂计至2021年2月24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3、判令被告邓秋苹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4071.5元（逾期租金70357.50*20%）；4、判令被告邓秋苹向原告支付留购价100元；5、判令被告邓秋苹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6、判令原告对被告恒丰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判令被告田淼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作为夫妻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判令被告邓桂平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9、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事



实与理由:2018年6月5日,被告邓秋苹与原告签订了一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约定民生公司向邓秋苹出租租赁物,租赁期限自2018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5日,共计36期,每期租金13173.67元,租金付款日为每月5日。因新冠疫情影响,被告邓秋苹与原告签订了展期协议,展期期限为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5月6日,展期利息为2195.28元/月,融资租赁合同期限顺延3个月,至2021年9月5日止。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邓秋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被告恒丰公司提供了车辆为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的抵押担保,双方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现被告邓秋苹未按《租赁支付表》的要求按期足额支付租金,从2020年9月5日起至2021年2月24日,被告邓秋苹已拖欠原告到期租金70357.5元。被告违约,根据合同约定承租人未按时支付租金则应当向出租人支付每日千分之一的逾期罚息,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请法院判如所请。

被告邓秋苹辩称:原告方没有人通知我我的车贷有逾期,我现在以车抵债,车子到田森那里。

被告邓桂平辩称,其与被告邓秋苹的说法一致。

被告恒丰公司书面答辩称,本公司与被告邓秋苹之间签订



的车辆挂靠合同已于2021年5月22日到期解除，只因被告邓秋苹的原因未转出。原告基于车辆抵押优先受偿权的请求，可就该车辆请求法院处置。本公司不是本案当事人了，不应该成为被告之一。本案诉讼费用不应由本公司承担。

被告田淼未到庭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当事人围绕其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庭审质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被告邓秋苹与被告田淼系夫妻关系；被告邓秋苹与被告邓桂平系姐弟关系。2018年5月22日，被告邓秋苹将其购买的车牌号为湘LA9110的汕德卡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湘LA9110车），与被告恒丰公司签订《车辆挂靠合同》，将该车挂名在被告恒丰公司名下。2018年6月5日，被告邓秋苹与原告签订了一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MSFL-2018-05-0794-H-001-ZY）及其附件，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邓秋苹购买湘LA9110车，再将车租赁给被告邓秋苹，租赁期限自2018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5日，共计36期，每期租金13173.67元，租金付款日为每月5日。被告邓桂平作为担保人在融资租赁合同上签字；被告恒丰公司与原告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邓秋苹指定的汽车销售公司支付了购车余款，并将租赁物（湘LA9110车）交付被告邓秋苹。该车由被告田淼使用



运营，并由被告田淼支付原告租金。因新冠疫情影响，被告邓秋苹与原告签订了展期协议，展期期限为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5月6日，展期利息为2195.28元/月，融资租赁合同期限顺延3个月，至2021年9月5日止。2020年10月，被告邓秋苹未按《租赁支付表》的要求按期足额支付租金，从2020年9月5日起至2021年2月24日，被告邓秋苹已拖欠原告到期租金70357.5元；原告催促未果，遂诉至本院。本案调解未成。

另查明，被告恒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向被告邓秋苹发出告知书，告知其《车辆挂靠合同》于2021年5月22日到期后，被告恒丰公司决定不续约。

本院认为，本案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本案中原告与被告邓秋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被告邓秋苹与被告恒丰公司签订的车辆挂靠合同、原告与被告恒丰公司签订的车辆抵押合同等，都是合同相对方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所签订的，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被告邓秋苹未按期支付租金，属违约行为；原告依据双方合同约定要求法院确认双方的合同提前到期，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邓秋苹支付全部未付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留购价款以及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等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但逾期罚息约定比例过高，根据公平原则，本院按LPR利率的1.3倍计算逾期罚息。



损失，依照合同约定及原告主张被告邓秋苹违约时间确定逾期罚息起算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湘LA9110车挂靠在被告恒丰公司名下，其实际车主为被告邓秋苹，该车已做抵押登记，原告对以处理该车实现清偿债务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恒丰公司则应当在需要处理该车清偿债权时尽到配合将该车转让过户的义务。被告邓秋苹应承担的责任有：全部未付租金162573.19元（含逾期租金70357.50元及后段租金92215.69元）；逾期罚息（以70357.50元为基数，按LPR利率的1.3倍从2021年2月24日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时止）；违约金14071.5元（70357.50元 $\times$ 20%）；留购价100元；律师费12000元。

本案债务发生在被告田淼与被告邓秋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故被告田淼应与被告邓秋苹共同承担清偿责任；被告邓桂平在融资租赁合同上作为保证人签字，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邓秋苹将湘LA9110车挂靠在被告恒丰公司，签订了车辆挂靠合同，湘LA9110车登记在被告恒丰公司名下；被告恒丰公司以湘LA9110车为抵押物与原告签订车辆抵押合同并进行了抵押登记，原告对湘LA9110车当然享有优先受偿权，即使被告恒丰公司与被告邓秋苹因车辆挂靠合同到期自行解除合同关系，但被告恒丰公司仍应履行对湘LA9110车处理的协助义务。

综上，依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



条、第五百六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七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邓秋苹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全部未付租金 162573.19 元（含逾期租金 70357.50 元及后段租金 92215.69 元）；

二、限被告邓秋苹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服务有限公司逾期罚息（以 70357.50 元为基数，按LPR利率的 1.3 倍从 2021 年 2 月 24 日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时止）；

三、限被告邓秋苹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违约金 14071.5 元（70357.50 元×20%）；

四、限被告邓秋苹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留购价 100 元、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12000 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五、被告田淼对上述第一至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被告邓桂平对上述第一至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原告民生金融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对车牌号为湘LA9110的汕德卡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在被告邓秋苹上述债务清偿时享有优先权，被告郴州市恒丰物流有限公司在原告民生金融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实现上述债权过程中协助办理该车过户手续。

案件受理费 3918.81 元，减半收取计 1959.4 元，诉讼保全费 1420 元，合计 3379.4 元，由被告邓秋苹、田淼、邓桂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李 乐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一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肖 丽 君

书 记 员 张 亚 运

